

十二、以色列人和福音（一）：上帝主權的揀選 羅九：1-29

羅馬書八章在歡欣頌讚的氛圍中將保羅在一至八章中所陳述「最清楚的福音」作了一個有力的總結，接下來呢？出乎讀者的期待，保羅用了三章的篇幅論述「以色列人和福音」這個重大的議題，保羅是不是偏離了論述的主要路線？應該不是！

保羅在過去十年的宣教生涯中，為了保存福音的完整性，使福音不受到猶太律法的混淆，他毫不留情地拆毀了猶太人視之為堅固保障的律法，並且成為外邦人的使徒，保羅難道不關心自己的同胞嗎？猶太人果真被神棄絕了嗎？難道神對猶太人列祖的應許已經失效了嗎？福音對舊約中上帝的選民到底有甚麼意義？一方面，保羅必須解決這個神學難題，另一方面，包括羅馬教會在內的初代教會出現一個普遍的現象，就是外邦信徒自以為已經取代了以色列人，成為上帝的選民，因此自高自大，甚至藐視猶太基督徒，造成彼此的不和，這是一個不容忽視和急待解決的問題，促使保羅在這個時刻振筆疾書。

在保羅提筆之際，大多數的猶太人都拒絕了福音，因此保羅首先要解決的疑難就是，為甚麼上帝的選民卻沒有得到上帝的救恩？他們是被取代了嗎？那麼神的應許和信實該作何解釋？保羅在羅馬書九至十一這三章中頻繁地使用猶太人所遵奉的舊約經卷，向他們證明，他所傳揚因信稱義的福音並沒有違背聖經，問題的關鍵是，猶太人誤解了神的應許，他們也不明白神救恩的計畫和時程。

保羅首先從上帝主權的揀選開始說起……

主題

神有至高無上的主權在以色列和外邦人中選召祂的百姓

大綱

- (1)、亞伯拉罕肉身的後代不全都會得到上帝的揀選（九：1-13）
- (2)、上帝的揀選完全是出於祂的定旨和憐憫（九：14-23）
- (3)、上帝的子民包括外邦人和以色列中的少數人（九：24-29）

問題討論

一、從九：1-3 推論，當保羅寫這卷書的時候，以色列是在怎樣的光景中？被稱作外邦人使徒的保羅為何如此強調他對以色列的關切？

二、在以色列過去的歷史中，上帝曾賜給以色列甚麼權益？這些權益對他們有甚麼好處？對照以色列目前的光景，神對以色列的應許是不是落空了？

三、在九：6-13 這段經文中，保羅如何回答以色列人的困惑「上帝的話豈不是落空了」？保羅舉出了那兩件以色列先祖的故事作為他論證的根據？參創二十一：9-13，二十五：19-23。保羅的論證暗示了一個甚麼原則？這個原則如何應用到神新約的子民身上？

四、若有人質疑：「若誰會得救和誰會被棄絕完全是根據上帝的選擇，絲毫不考慮人的因素，上帝豈非不公平！」，保羅會如何辯護？

五、若有人抗議：「人的得救既然是出於上帝的揀選，那麼神就不應該指責人！」，保羅會如何反駁？

六、根據九：24-29，神的百姓是如何形成的？它包括了那兩種人？保羅如何引用舊約先知的話來支持他的論述？參何二：23，賽十：22-23。

七、在九：1-29 這段經文中，保羅主要的觀點是甚麼？他如何逐步引用舊約證明他的觀點？

反思和應用

(1)、保羅為骨肉之親的得救所表現出的深情令人動容，我們是否也如此關心自己未信的同胞和家人的救恩？求主激勵我們恆心地為他們禱告，並且有智慧傳揚主的福音。

(2)、你如何看待神主權的揀選？上帝不公平嗎？揀選的教義是否會成為你的絆腳石？它會使你傳福音的熱誠被澆滅嗎？或是讓你對救恩有絕對的安全感？更鼓舞你去傳福音？

(3)、若非出於神恩典的憐憫和揀選，我有任何的可能性成為神的兒女嗎？我如何回應神在我身上的恩典？

附註

九：6「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九：6-13 保羅引用的舊約經文取自創二十一：12，創十八：10、14，創二十五：23，瑪一：2-3，保羅使用這些經文為「神的話沒有落空」辯護，經文中出現的兩對兄弟的遭遇可以印證神揀選人的一種模式，神的揀選完全是出於祂自由的意旨，以色列先祖的故事顯明了，並非亞伯拉罕所有的後裔都會蒙揀選，過去是如此，現在亦然，新約中神的百姓也是出於神的自由揀選，而不是與生俱來的。

九：15-17 上帝的憐憫人和使人剛硬？

保羅引用的經文分別出自出三十三：19b，出九：16，賽二十九：16，保羅引用這些經文來支持他的論證，神在決定那些人會得救，那些人會被棄絕這件事上完全採取主動，神對救恩有

至高無上的主權。

九：25-29 新約子民的組成？

保羅引用舊約經文來印證，當下神新約的子民是由外邦人和猶太人中的少數所組成的。V.25 引文取自何二：23、一：10a，保羅以這兩節經文印證上帝在外邦人中呼召祂的子民，這件事如今已經應驗了；V.27-29 引文出自賽十：22-23、一：9，保羅以這幾節經文支持他的論證，神過去在以色列的歷史中曾經拯救了少數的「餘民」，如今亦是如此，只有少數的猶太人蒙神揀選成為新約的子民。